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
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
补充合同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乙方（全称）：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沁北中试基地仪器共享平台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5-452），签订补充合同如下：

一、货物（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备注
1	气相进样针	安捷伦	ALS 进样针, 10 µL, 固定式针头, 23-26s/42/锥形针尖, 5181-3360	盒	2	4000	8000	\
2	进样小瓶	安捷伦	螺口, 2ml, 透明, 5182-0714	盒	5	400	2000	\
合计		RMB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二、合同金额

2.1、本合同总价为：¥10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圆整）。

2.2、本合同价款包括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保修、人员培训、税费等费用。

2.3、付款方式：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补充合同总金额的 100%发票后，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全额货款。

三、交货时间及地点

3.1、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将全部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培训完毕。

3.2、货物交付甲方之前，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4.1、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4.2、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

甲乙双方相关权责按照主合同执行。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质量检验与分析测试研究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孙敏青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文世武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砖路56号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60号附2号
联系人	孙敏青	联系人	文世武
联系电话	0371-61655128	联系电话	13939089975
		开户名称	河南文中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鼎路支行
		银行账号	76180078801500002856
日期		日期	

